**崇仁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崇财购罚〔2021〕1号

一、项目编号：FZDD-CA-2021-60

二、项目名称：崇仁县应急管理局关于2021年度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项城市君豪服饰有限公司

地 址：项城市秣陵开发区

四、基本情况

根据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抚州市大地建设监理造价有限公司评标报告，项城市君豪服饰有限公司2021年9月27日参与了崇仁县应急管理局关于2021年度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ZDD-CA-2021-60）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于2021年10月11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确定项城市君豪服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10月26日，中标人项城市君豪服饰有限公司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弃标函，弃标函称：“由于自疫情停工以来车间无法开工，且按现今国家限电政策要求，车间无法正常生产投标货物。鉴于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和响应国家政策要求，我司在采取一切措施的情况下，也无法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完成。对此，我公司自愿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

经核实：中标人项城市君豪服饰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该项目中标，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处理决定

现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取消你公司本项目成交资格；没收本项目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上缴县财政（收款单位：崇仁县财政局，账号：151120450902640011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向崇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崇仁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3日